



美好的事物总是需要一点点等待，一丢丢耐心！目前，无锡人社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上线切换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预计2021年4月27日—5月10日上线切换期间，各类人社经办服务将暂停办理（部分业务暂停时间更早，记得一定往下看），请大家务必关注，于系统切换前办理相关业务。预计2021年5月11日起，逐步恢复人社业务服务。

这不，以下社保业务的受理时间将作较大调整，请广大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提前安排——

工伤保险业务

本月工伤保险待遇业务的受理截止时间为**4月19日**。

自**5月1日**起，工伤保险待遇业务受理时间为每月**11日至29日**间的工作日，若当月无**29日**的，业务受理时间为**11日至28日**间的工作日。

从即日起劳动能力鉴定网上申请业务暂停办理，恢复日期另行通知。

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业务

本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业务（含退休审批、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、待遇审核、一次性待遇支付核定）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业务（含待遇申请、待遇审核和一次性待遇支付核定）的受理截止时间为**4月20日**。

自**5月1日**起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业务受理时间为每月**11日至次月6日**间的工作日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业务受理时间为每月**1日至25日**间的工作日。

社保征缴业务

一、4、5月业务办理时间

（一）4月23日前，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参保登记增减变动、申报工资；**4月22日**前缴纳应缴费款。

（二）4月24日 - 5月10日，社保、医保中心数据处理、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切换上线、核定参保单位**5月**当月应缴社保费期间，暂停对外业务；**4月23日 - 5月10日**，税务部门暂停办理参保单位（含机关事业单位）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城乡居民所有缴费业务。

（三）5月11日起，各参保单位及个人恢复办理业务。

二、业务经办途径

自**5月**起，养老、失业、工伤三险网报业务在省人社网报大厅（<http://rs.jshrss.jiangsu.gov.cn>）办理；医疗、生育两险在拆分后的医保网报大厅（原网厅<http://218.90.158.61>）办理。

企业单位养老、失业、工伤、医疗各险种社会保险费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

险及职业年金仍由税务部门征缴入库，原缴费渠道维持不变，参保单位可通过扣缴协议代扣、刷卡缴费等方式完成缴费，获取缴费凭证。

灵活就业人员、城乡居民选档及缴费业务由税务部门办理，缴费人可选择无锡农村商业银行、江苏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完成选档缴费。

缴费人可向税务部门查询缴费情况，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官网，进入“公众服务”栏目即可查询及打印社保缴费凭证。

三、征缴模式

(一) 参保单位

1. 征缴周期调整

5月
起，
各参保单
位用工参保、退工
停保登记备案申报周期统一调整为上
月11日至当月6日；7日至10日
，社
保、医保
中心暂停办理对外
业务，核定参保单位当月应缴社保费
；11日起，各参保单位缴纳当月社保费。

2. 缴费基数申报

(1) 为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
台平稳上线，设置5、6月
过渡，社保、医保中心将以各参保单
位4月的申报工资核定5、6两月的缴费基数（4月
5、6两月新增人员以起薪月工资封顶保底后作为月缴费基数）。

(2) 自7月

起，将依省规定实施“按年申报”模式，即每年7月起，以各参保单位职工上一自然年度的月平均收入核定7月至明年6月的月缴费基数。为减少参保单位经办负担，社保、医保中心将以大数据统计的方式，以各参保单位2020.02 - 2021.01的月平均申报工资（今年1月 - 6月

6月的月缴费基数。

3. 4月所属社会保险费征收

因征缴周期调整，我市参保单位将面

临5月份既要缴纳4月

申报核定的应缴社保费，又要缴纳当月核定的应缴社保费。为减轻参保单位的资金压力，参保单位4月

份申报核定的应缴社保费，机关事业单位（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）于7月

与当月应缴社保费合并征收，其他参保单位（含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）于7月至12月

均分后与当月应缴社保费合并征收。5月到12月

期间，上述

单位办理税务登记注销

的，需一次性缴清尚未缴纳的4月份申报核定的应缴社保费。

（二）灵活就业人员

1. 新参保及停保业务

自5月

起，灵活就业人员新参保需先办理养老保险登记后再办理医疗参保登记。灵活就业参保人员办理停保业务，养老保险停保后，医疗保险自动停保；也可选择单停医疗保险。养老保险可通过原柜面、省人社网厅、人社微信公众号、自助机等途径办理；医疗保险可通过原柜面网厅、医保微信公众号、医保自助机等途径办理。

2. 选档及缴费业务

为方便参保人，自5月起，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系统默认为最低缴费档次，若需调整，在缴费前可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、江苏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进行办理。

缴费人可选择无锡农村商业银行、江苏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网点、APP等渠道签署个人银行缴费协议，委托银行扣款。缴费人需变更或终止扣款协议的，请至签约银行办理。

未与银行签订扣款协议的缴费人，可凭借个人身份证件前往银行网点、APP等渠道完成缴费。

(三)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2021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为2021年10月1日至12月25日，具体事宜以集中征缴期服务公告为准。

缴费人可选择无锡农村商业银行、江苏银行、建设银行的网点、APP等渠道签署个人银行缴费协议，委托银行扣款。缴费人需变更或终止扣款协议的，请至签约银行的网点、APP等渠道办理。

因系统切换上线涉及人社、医保、税务、经办银行等多个部门单位，线上线下多种服务渠道，覆盖范围广，业务种类多，数据量巨大，切换期间给您带来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欢迎致电：

无锡市人社局：0510—12333

无锡市医保局：0510—81880202

无锡市税务局：0510—12366